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已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9)、2015年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6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6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7月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月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1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代码:002620)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正有序开展,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明山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三
四、公司认购对象合伙人承诺
详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一: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向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文化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向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方: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有关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的说明及承诺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人了明山,作为北京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向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了明山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有关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天津兰德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新疆嘉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新疆嘉梦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企业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企业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企业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天津兰德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天津斯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新疆嘉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新疆嘉梦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企业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企业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企业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天津斯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新疆嘉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新疆嘉梦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企业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企业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企业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新疆嘉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新疆嘉梦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企业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企业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企业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张露梦,身份证　　,作为新疆嘉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嘉梦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王辉,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张永平,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杨茜,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李鹏,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杨晓刚,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李静,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徐洒峰,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彭少江,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陶伦,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汪启南,身份证　　,作为新疆愚公梦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新疆愚公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大有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宁波大有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企业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企业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企业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有关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万永旗,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宁波大有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宁波大有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王辉,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是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人张永平,身份证　　,作为石河子无极的合伙人,现就以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石河子无极中缴付的出资采用本人直接出资的方式,不存在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
2、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北京文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明山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安排;
3、本人保证在北京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且认购北京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审核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次,关注函6次,年报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①2012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113号),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银行账户之间产生往来款900万元一事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②2014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董事崔燕杰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崔燕杰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113号),要求公司董事崔燕杰对其在定期报告前卖出公司股票750股一事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①2012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286号),对关联自然人王敏、王绍林合计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5%而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一事表示关注。

②2013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48号),对公司高管从旗的配偶孙素琴买入公司股票一事表示关注。

③2013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89号),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三个月内北京等地个别账户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一事表示关注。

④2014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16号),对公司股票存在异常表示关注。

⑤2015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95号),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与年报披露存在前后矛盾一事表示关注。

⑥2015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72号),对公司已超过十天未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一事表示关注。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①2011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105号),就公司2010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

②2012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191号),就公司2011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

③2013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227号),就公司2012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

④2014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40号),就公司2013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

⑤2015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9号),就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根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1)主要假设

①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影视文化及旅游酒店行业市场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8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③ 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332,000万元;

④ 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37,154.51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⑤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专审字[2015]第021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